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2020
財政年度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3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7,900,000港元減少約19.0%。
-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基礎純利約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基礎純利約4,300,000港元^(附註)。相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呈報純利約1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呈報純利約3,500,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基礎盈利能力下降主要乃由於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有所減少。該等減少被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建議將本公司上市地位轉板至聯交所主板（「建議轉板」）的有關開支減少至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1,800,000港元）所抵銷。

-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基礎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7港仙，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股相關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49港仙^(附註)。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呈報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7港仙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呈報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61港仙。
-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0.2港仙）。

附註：基礎純利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中公允值變動的淨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簡明綜合損益賬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14,197	21,962	30,691	37,870
其他收入	5	2,625	30	5,118	90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淨額		–	9,000	–	9,000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77	41	6	55
物業開支		(3,164)	(2,632)	(8,293)	(5,408)
行政及經營開支		(7,873)	(10,195)	(19,339)	(23,0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23	49	19
財務成本	6	(1,297)	(1,493)	(2,398)	(2,833)
稅前利潤		4,614	16,736	5,834	15,721
所得稅開支	7	(1,310)	(2,084)	(2,368)	(2,437)
期間利潤	8	3,304	14,652	3,466	13,28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048	14,453	2,947	12,908
非控股權益		256	199	519	376
		3,304	14,652	3,466	13,284

	附註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呈報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a	0.38	1.81	0.37	1.61
— 攤薄	10a	0.38	1.81	0.37	1.61
扣除遞延稅項的每股盈利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 淨影響)(每股基礎盈利)					
— 基本	10b	0.38	0.68	0.37	0.49
— 攤薄	10b	0.38	0.68	0.37	0.49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	3,304	14,652	3,466	13,28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77)	–	(12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00	(10,315)	8,842	(25,332)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51	–	286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51	(10,392)	9,128	(25,452)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155	4,260	12,594	(12,16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81	4,366	11,584	(11,791)
非控股權益	474	(106)	1,010	(377)
	4,155	4,260	12,594	(12,1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018	42,600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	11	615,588	600,4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5	–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	12	1,878	4,049
會籍		1,719	1,718
使用權資產		184	–
預付款項	13	41	50
		661,833	648,85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85	7,430
存放於財務機構的存款		768	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37	38,281
		40,790	46,6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882	10,758
應付稅項		4,144	3,226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	52,019	56,023
		66,045	70,007
流動負債淨額		(25,255)	(23,3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6,578	625,4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	132,087	133,824
衍生金融工具	16	911	1,089
其他應付款項－租戶按金－一年以上	14	2,103	2,110
租賃負債		184	–
遞延稅項負債		26,952	25,430
		162,237	162,453
		474,341	463,0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00	8,000
儲備		453,078	442,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1,078	450,683
非控股權益		13,263	12,356
		474,341	463,039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股東出資	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71,288	98,812	627	10,790	319	(16,777)	277,574	450,683	12,356	463,039		
期間利潤	-	-	-	-	-	-	-	2,947	2,947	519	3,46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286	-	-	-	-	286	-	28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8,351	-	8,351	491	8,842		
	-	-	-	286	-	-	8,351	-	8,637	491	9,12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86	-	-	8,351	2,947	11,584	1,010	12,594		
股東出資 (附註(iii))	-	-	-	-	264	-	-	-	264	-	2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07	-	-	307	-	30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附註(9))	-	-	-	-	-	-	-	-	-	(103)	(103)		
已付股息 (附註(9))	-	-	-	-	-	-	-	(1,760)	(1,760)	-	(1,76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71,288	98,812	913	11,054	626	(8,376)	278,761	461,078	13,263	474,341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 (附註(iii)) 千港元	股份 獎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71,288	98,812	241	9,008	-	(1,092)	251,428	437,685	14,323	452,008
期間利潤	-	-	-	-	-	-	-	12,908	12,908	376	13,28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20)	-	-	-	-	(120)	-	(12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4,579)	-	(24,579)	(753)	(25,332)
	-	-	-	(120)	-	-	(24,579)	-	(24,699)	(753)	(25,452)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20)	-	-	(24,579)	12,908	(11,791)	(377)	(12,168)
股東出資	-	-	-	-	891	-	-	-	891	-	891
僱員股份獎勵歸屬	-	-	-	-	-	74	-	-	74	-	74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2,000)	(2,000)	(231)	(2,23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71,288	98,812	121	9,899	74	(25,671)	262,336	424,859	13,715	438,574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及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且可予分派。
- (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所調整金額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產生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iii) 該金額指最終控股公司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KHHL」)承擔之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產生的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990	1,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65)	(733)
其他經營現金流動	7,739	11,029
已付所得稅	12,664 (546)	11,383 (8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118	10,535
購買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257)	(544)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2,349	—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356)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2,908
自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股息	96	76
購買／建設投資物業	(2,073)	(3,5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37)
其他投資現金流動	6	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	(1,176)
已付利息	(2,611)	(2,956)
所籌措新借款	52,742	4,000
償還借款	(62,122)	(12,680)
已付股息	(1,817)	(2,2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08)	(13,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60)	(4,50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10	51,6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5	(1,90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05	45,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的分析：		
存放於財務機構的存款	768	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37	45,114
	37,805	45,24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其附屬公司作為tokumei kumiai投資者與稱為tokumei kumiai營運商的日本有限公司（為物業持有公司）訂立日本tokumei kumiai安排（「TK協議」），以投資日本物業。

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HHL。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兩名人士（即陳潔麗女士（「陳女士」）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受託人」）最終控制，信託受益人為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除該等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而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i)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就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線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4,389	12,916	11,534	19,554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	9,808	9,046	19,157	18,316
	14,197	21,962	30,691	37,870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內分別產生的所有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附註：本集團的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9,808	9,046	19,157	18,316
就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 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計入物業開支)	(3,164)	(2,632)	(8,293)	(5,408)
淨租金收入	6,644	6,414	10,864	12,908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資料披露如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0,10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將自各種授權予以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入。誠如管理層所評估，預期收入約9,00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匯報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企業融資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及
- (ii) 物業投資 – 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		
	企業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4,389	9,808	14,197	12,916	9,046	21,962
業績						
分部利潤(附註)	2,750	5,613	8,363	9,234	14,249	23,483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3,299)			(6,1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23
財務成本			(499)			(669)
稅前利潤			4,614			16,736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企業			企業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11,534	19,157	30,691	19,554	18,316	37,870
業績						
分部利潤(附註)	5,869	11,186	17,055	10,616	19,556	30,172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10,354)			(13,3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19
財務成本			(916)			(1,168)
稅前利潤			5,834			15,721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概無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物業投資分部的分部利潤(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9,000,000港元)。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若干財務成本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計量。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企業融資服務	657	5,669
物業投資	617,830	601,973
總分部資產	618,487	607,642
未分配	84,136	87,857
總資產	702,623	695,499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負債		
企業融資服務	105	230
物業投資	153,879	155,689
總分部負債	153,984	155,919
未分配	74,298	76,541
總負債	228,282	232,460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會籍、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存放於財務機構的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衍生金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各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薦服務	1,691	9,839	6,098	14,036
財務顧問服務	1,298	2,126	2,822	3,643
合規顧問服務	1,105	779	2,240	1,528
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295	172	374	347
	4,389	12,916	11,534	19,554
租金收入	9,808	9,046	19,157	18,316
	14,197	21,962	30,691	37,87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6	6	13
保險公司賠款	104	-	2,523	-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 投資的股息收入	26	24	97	7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92	-	2,492	-
	2,625	30	5,118	90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95	1,493	2,393	2,833
租賃負債	2	-	5	-
	1,297	1,493	2,398	2,833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6	1,073	233	404
日本企業所得稅	23	44	16	86
日本預扣稅	595	537	1,209	1,070
	704	1,654	1,458	1,560
遞延稅項	606	430	910	877
	1,310	2,084	2,368	2,4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香港其他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3.59%（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33.8%）計算。然而，就TK協議而言，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該等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稅率為20.42%。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日本預扣稅乃按日本附屬公司的已分派收入的20.42%計算得出。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期間利潤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 達致：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831	2,927	6,767	7,5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116	228	222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942	3,043	6,995	7,766
董事酬金	690	1,280	5,373	4,629
核數師薪酬	168	238	413	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	333	617	6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	—	12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期權股份(定義見下文)	132	446	265	892
—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一 九年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	184	73	307	73
建議轉板的有關開支	47	1,569	203	1,7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	147	(96)	623

9. 股息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下列公司於期間內確認為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Tact」)		
二零一八年中，已派付－每股818日圓(相等於每股58港元)	–	65
I Corporation		
二零一九年中，已派付－每股9,057日圓(相等於每股654港元)	10	–
二零一八年中，已派付－每股22,885日圓(相等於每股1,618港元)	–	22
EXE Rise Shimodori Investor Limited (「EXE」)		
二零一九年中，已派付－每股44,047日圓(相等於每股3,180港元)	32	–
二零一八年中，已派付－每股43,784日圓(相等於每股3,096港元)	–	31
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		
二零一九年中，已派付－每股500日圓(相等於每股36港元)	46	–
Lynton Gate Limited (「Lynton」)		
二零一九年中，已派付－每股219,972日圓(相等於每股15,882港元)	15	–
二零一八年中，已派付－每股1,601,561日圓(相等於每股113,230港元)	–	113
	103	231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0.2港仙)。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a)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 採用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 影響： 股份獎勵(定義見 下文)	5,779	209	5,779	20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 採用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805,779	800,209	805,779	800,209

(b) 呈報盈利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時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 利潤)	3,048	14,453	2,947	12,908

10. 每股盈利(續)

(c) 基礎盈利

為評估本集團的基礎表現，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礎利潤另行計算，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變動的淨影響。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048	14,453	2,947	12,90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9,000)	-	(9,000)
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礎利潤)	3,048	5,453	2,947	3,908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花費約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37,000港元)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2,0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3,593,000港元)以添置及購買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質押賬面值為約41,801,000港元及約42,292,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質押賬面值為約584,036,000港元及約572,30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12.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股本工具		
– 上市	1,629	3,800
– 非上市	249	249
總計	1,878	4,049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彼等乃持作中長期策略用途。因此，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原因為彼等認為，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允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608	7,95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	(2,511)
	547	5,4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ii)	2,479	2,036
	3,026	7,480

附註

- (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租賃應收款項約9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港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餘下結餘約51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402,000港元）呈列於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約30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其乃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而呈列。其亦代表於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30日內	288	2,124
— 超過30但60日內	166	1,567
— 超過60但90日內	61	1,227
— 超過90但180日內	32	526
	547	5,444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的結餘	2,51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492)	—
於期末的結餘	61	—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個別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鑑於若干應收款項屬違約,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已確認該等債務人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約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零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c)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金	193	193
預付款項	1,531	1,157
其他應收款項	755	686
	2,479	2,036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乃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及其於報告日期的財務狀況及行業整體經濟狀況而個別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就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內部信貸評級。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根據該評級，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被認為良好。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	101
其他應付款項	11,874	12,767
	11,985	12,868

貿易應付款項於收到發票時到期。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已就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內結算制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5.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自現有銀行融資取得新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12,7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償還合共約22,1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12,68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通過新銀行融資自現有銀行融資中再融資4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零港元)。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以每年1.11%至2.8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至2.79%)的固定利率及每年1.88%至5.03%(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至4.04%)的浮動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到期期限為一個月至二十四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二十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上文附註11所披露者，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	911	1,089

利率掉期形成本集團與位於日本的借款銀行所訂立的浮息銀行借款安排的一部分。

17.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00,000,000	8,000

18.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集團兩名僱員訂立授出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授出合共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授予本集團有關僱員之激勵性花紅（「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其中一名僱員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另一名僱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契據獲批准並通過一項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就已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向九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1,9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股份」）。其中一名獲授7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關連授出」）。其他獲授1,1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選定僱員授出」），並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關連授出之股份獎勵授出契據乃獲批准並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就關連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另一項特別授權已向董事授出，以就選定僱員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1,1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租用途而持有的物業預期將按持續基準產生的租金收益率分別達6.2%及6.1%。所有持有物業均就未來一至十九年具有已承諾租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九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就下列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297	4,7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79
	4,297	5,183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一個辦公室。租賃期為三年並須支付固定租金。租賃協議於租賃期末可按市價更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9	2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3
	189	315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1. 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KK Ascent Plus	聯營公司	已付資產管理費	58	—
		已付擔保費	59	—

以上交易乃按本集團與相關關連方之間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二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90	1,280	5,373	4,6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2	445	265	891
退休福利	14	14	27	27
	836	1,739	5,665	5,54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行業表現及市場趨勢後而釐定。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有關添置在建投資物業的應付款項約為2,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40,000港元）。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Godō Kaisha Hayama Shouten與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九州島熊本縣熊本市的物業（「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為31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22,4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有條件出售EXE之10.0%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收益或虧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EXE之股權將由100.0%減少至90.0%，EXE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EXE之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及物業投資。就企業融資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並就此產生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3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19.0%。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物業投資活動為本集團貢獻約62.4%的收入，而其餘收入來自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

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比，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減少約41.0%。此乃主要由於正在進行的交易數量減少及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達成較少賬單里程碑，令保薦委聘產生的收入減少。保薦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100,000港元。財務顧問服務收入亦有所減少，儘管幅度較小。該等減少被同期來自提供合規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由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約2,200,000港元部份抵銷。

董事謹此提醒，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或完成相關重大行動時確認；因此各期間收入可能因應該期間內達成的賬單里程碑而波動。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位於日本的23幢樓宇以及位於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該等物業」）（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日本的22幢樓宇及一幅土地以及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香港物業已完全租出，而日本物業組合的出租率維持在約95.4%的穩定水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95.8%）。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物業投資的收入增加約4.6%至約1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此期間本集團於日本的物業投資組合中新增兩項小型物業。

期間純利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基礎純利約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基礎純利約4,300,000港元。基礎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變動的淨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呈報純利約3,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呈報純利約13,300,000港元。

基礎純利下降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服務收入下降。上述下降被(i)由於保險賠償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令其他收入由約100,000港元增加至約5,100,000港元；及(ii)其他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3,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9,300,000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務活動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效委聘/ 投資物業 數目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效委聘/ 投資物業 數目 (附註)
企業融資服務				
保薦服務	6,098	4	14,036	9
財務顧問服務 (附註)	2,822	21	3,643	22
合規顧問服務	2,240	9	1,528	6
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374	5	347	4
小計	11,534		19,554	
物業投資組合				
來自日本物業之租金收入	18,186	23	17,348	22
來自香港物業之租金收入	971	1	968	1
小計	19,157		18,316	
總計	30,691		37,870	

附註：有效委聘指有關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企業融資委聘。其不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所收取的集團內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19.0%，此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減少。尤其是，保薦委聘收入大幅減少。企業融資服務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儘管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已成功完成兩項上市保薦，但正在進行中的項目數量較少及達成該等項目賬單里程碑較少；及(ii)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比，儘管財務顧問服務的有效委聘數量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保持穩定，惟每次委聘的平均費用低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而導致財務顧問服務產生收入減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就其保薦委聘達成較少重大里程碑，例如，於期內並無提交上市申請，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提交三份上市申請。

由於更多的有效合規顧問委聘，合規顧問服務收入的增加部分抵銷上述收入減少。

就物業投資組合而言，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日本的租金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札幌的一處小型物業的全年貢獻，以及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新增札幌的另一處小型物業。

其他收入

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其他收入由約100,000港元增加至約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位於日本北海道地區之一項投資物業City Court Suginami發生火災導致保險賠償約2,500,000港元；及(ii)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2,500,000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增加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9,000,000港元）。

物業開支

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物業開支增加約53.3%至約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City Court Suginami的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生火災導致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該等一次性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在很大程度上由上述保險賠償金額約2,500,000港元承擔。此外，火災引致的收入損失亦由相關保險賠償承擔。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3,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9,3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由於(i)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建議轉板的非經常性開支大幅減少；及(i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外匯收益約為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外匯虧損則約為600,000港元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收購KK Ascent Plus的20%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零港元)。

期間純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撇除(i)建議轉板的非經常性開支；及(ii)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淨增加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調整利潤相比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調整利潤下降約39.6%，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下降，惟被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下降部分抵銷。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期間利潤	3,466	13,284
撇除：		
建議轉板的開支	203	1,791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增加額	-	(9,000)
期間經調整利潤	3,669	6,07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由股東的股權、銀行貸款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790	46,640
流動負債	66,045	70,007
流動比率(倍) ^(附註1)	0.6	0.7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38.8	41.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5,3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約41,700,000港元的貸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貸款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本集團可能會不時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0%降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8.8%。該降低乃主要由於期內現有循環貸款的淨還款額4,300,000港元所致。

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300,000港元），其中約31,000,000港元以日圓持有。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約為5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利息覆蓋率約為3.4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倍）。利息覆蓋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的收入較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i)香港物業；及(ii)除Kitano Machikado GH、Rakuyukan 36、Shinoro House及GH Relife外，所有日本物業當時已抵押予香港及日本的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向該等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貸款。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0.2港仙）。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該建議派付中期股息的資格而言，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相關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有的物業投資組合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期內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惟物業投資活動除外。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雖然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但本集團位於日本的絕大部分投資組合面臨外幣風險，包括自該等投資物業收取的租金收入。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面臨日圓兌港元價值的波動風險。由於近期日圓強勢，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正匯兌差額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負25,300,000港元）。

為應對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監督其債務貨幣與(i)抵押資產；及(ii)其業務活動所得償債收入貨幣的匹配。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以日本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償還或以該等物業為抵押的貸款將會以日圓計值；同時，以香港物業（作投資及自用）為抵押的貸款乃以源自香港的收入償還並將會以港元計值。

為緩解與日本部份浮息貸款有關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有效固定利率之手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與該等借款有關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3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0,100,000港元）。

展望

企業融資

由於地緣政治挑戰以及地方政治環境長期及不斷惡化，管理層預計全球商業環境及香港股市將持續波動。而此影響潛在客戶尋求在香港上市的意欲，以及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並已導致本集團的交易量顯著減少，尤其是保薦服務。預計亦將對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市場推廣其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租金表現預期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將會平穩。本集團擬持續按照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投資策略，在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擴大並多元化其物業投資組合。就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收購位於日本熊本市的一幢三層樓高大廈（包括三個零售單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葉先生	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	572,552,000 (L) 12,852,000 (S)	71.6 1.6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2,400,000 (L)	2.8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2	9,400,000 (L)	1.2

附註：

- (1)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擁有570,05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擁有12,85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權益(誠如下文附註2所提述)。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並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配偶權益。
- (2)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認購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授予曾先生及梁女士的餘下8,466,000股及4,386,000股期權股份為未歸屬。根據期權契據，該等期權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歸屬。
- (3)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葉先生	KHHL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
	I Corporation (附註3)	配偶權益	14 (L)	20.0
梁女士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20 (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1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該等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由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淑懿女士（「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由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10.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3)		
Flying Cast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70,052,000 (L)	71.3	
		12,852,000 (S) ^(附註3)	1.6	
KHH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052,000 (L)	71.3	
		12,852,000 (S) ^(附註3)	1.6	
受託人	受託人	570,052,000 (L)	71.3	
		12,852,000 (S) ^(附註3)	1.6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570,052,000 (L)	71.3	
		12,852,000 (S) ^(附註3)	1.6	
葉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2	
		信託受益人	570,052,000 (L)	71.3
		12,852,000 (S) ^(附註3)	1.6	
葉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2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2
		信託受益人	570,052,000 (L)	71.3
何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852,000 (S) ^(附註3)	1.6	
		1,250,000 (L)	0.2	
		配偶權益	571,302,000(L)	71.4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 (L)	5.5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授予曾先生及梁女士的餘下8,466,000股及4,386,000股期權股份為未歸屬。根據期權契據，該等期權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歸屬。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small>	股權 百分比 (%)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
Henry Shih先生	Smart Tact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600 (L)	10.0
	Lynton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老元迪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 (L)	10.0
	EXE	實益擁有人	10 (L)	1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2名）。本集團薪酬政策已考慮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其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利潤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股份獎勵、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效力。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集團兩名僱員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授出合共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授予本集團有關僱員之激勵性花紅）。其中一名僱員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另一名僱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契據獲批准並通過一項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就有關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向九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1,9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其中一名獲授本公司750,000股新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他獲授本公司1,190,000股新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關連授出之股份獎勵授出契據乃獲批准並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就關連授出發及發行最多7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另一項特別授權已向董事授出，以就選定僱員授出發及發行最多1,1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概無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獲歸屬。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聲明，(i)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抵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若干附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見下文所述）。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已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通知，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現有貸款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定期審閱，同意繼續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 (「Starich」) 提供相同金額47,65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銀行融資函件(「恒生融資函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簽訂。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訂立銀行融資函件(「大新融資函件」)，據此，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向Starich提供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恒生融資函件及大新融資函件，本公司已承諾(i)葉先生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及(ii)如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所須披露，葉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應維持不少於6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分別為趙天岳先生及李樹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決定不進行建議轉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申請失效。經權衡恢復建議轉板的潛在成本及裨益，鑑於不確定且並非由上市發行人所能完全控制的未決事項的性質以及申請耗時過長，董事決定在此關鍵時刻不再繼續申請。董事會認為，申請失效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tus.com.hk>刊載。